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长寿街镇工业走廊海棠工业组团的开发建设、管理，保障土地得到科学、合理、经济地使用，环境得到良好保护，特编制《长寿区海棠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业区）（2019年版）》，以下简称本规划，长寿街镇工业走廊海棠工业组团简称本规划区。

第二条 规划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二）《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三）《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办法》；
- （四）《城市用地分类及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五）《镇规划标准》；
- （六）《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
- （七）《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八）《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 （九）《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DBJ50-064-2007）；
- （十）《重庆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试行）》；
- （十一）《重庆市长寿区城乡总体规划》（2013年编制）
- （十二）《重庆市长寿区海棠镇总体规划修编（2014—2025）》
- （十三）《重庆市长寿区街镇工业走廊海棠工业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 （十四）《重庆长寿街镇工业走廊海棠工业组团、木材交易市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 （十五）其他相关专项、专业规划。

第三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区具体范围为：东至打渔溪，西至渝巫路，南至李家湾，北以长寿区界为界。

第四条 规划原则

- 1、深化、细化镇总体规划有关内容，配套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强化城镇功能；
- 2、增强规划的可操作性，为规划管理提供切实可行的技术依据；
- 3、加强环境保护，做到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规划目标

把海棠工业组团建设成为产业特色鲜明，设施完善、交通便利、环境优美的现代产业集聚地，打造渝东地区新型建材加工基地。

第六条 成果内容

本规划成果由《长寿区海棠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业区）（2019年版）》文本、图件和附件组成，其中规划文本和图件具有法律效力。

第七条 适用对象

在本规划区内开展与城镇规划有关的设计、管理及建设活动，均应遵循本规划。

第二章 规划区功能与规模

第八条 功能

本规划区是以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的工业组团，重点发展新型建材、涂料、油漆、木材制品、环保无污染配套塑料助剂及粘胶剂等产业。

第九条 规模

本规划区规划用地面积 53.14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52.31 公顷。居住人口 2500 人。

第三章 规划结构和用地布局

第十条 规划结构

本规划区规划结构为“一带、两区”。

“一带”——沿打渔溪绿化带。

“两区”——工业生产区和生活区。

第十一条 用地布局

1、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主要为二类居住用地，位于规划区北部，面积 7.73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4.78%，人均面积 30.92 平方米。

2、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为其他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位于规划区南部，面积 0.27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52%，人均面积 1.08 平方米。

3、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均为二类工业用地，位于规划区中部和南部，面积 31.89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60.96%，人均面积 127.56 平方米。

4、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8.35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5.96%，人均面积 33.40 平方米。

5、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工程设施用地为垃圾转运站用地，位于规划区南部，面积 0.06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11%，人均面积 0.24 平方米。

6、绿地与广场用地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 4.0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7.67%，人均用地 16.04 平方米。其中公园绿地面积为 0.76 公顷，人均用地 3.04 平方米。

第十二条 本规划区内土地使用性质分类代号采用国标《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的规定。本规划用地性质一般划分至中类，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及部分公用设施划分至小类。

第十三条 地块控制指标包括强制性指标与指导性指标。强制性指标包括地块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容积率、绿地率、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车位等规定。指导性指标是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居住人口、建筑形式、体量、风格、色彩要求、其他环境要求。地块具体指标控制详见《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第十四条 公用工程设施用地控制指标不硬性规定，可根据后期项目立项确定；学校和医院控制指标可根据后期项目的实际情况做适当的优化。

第四章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十五条 按照总规统筹布局，教育、医疗、文化、管理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均设置于土桥生活组团，本规划区内不另设置公共服务设施。

第五章 道路交通规划

第十六条 本规划区内所有规划道路坐标、标高、平面线型等技术指标可根据规划管理和下阶段设计的实际情况进行深化。

第十七条 对外交通

本规划区通过渝巫路与周边城镇连接。

第十八条 城镇道路交通系统

1、道路结构

规划区路网依托“渝巫路”布局，呈“两横两纵”格局。

2、道路等级

本规划区道路分三级。

主干路：26米=5米+16米+5米；

次干路：18米=5米+8米+5米；

支路：12米=2米+8米+2米。

3、道路坡度

（1）道路纵坡

规划道路坡度最小坡度为 0.3%，最大坡度控制在 8%以下。

（2）道路横坡

规划道路横坡控制在 1.5%至 2%之间。

4、经济技术指标

本规划区内道路总长 6.64 公里，其中干路 3.56 公里，支路 3.08 公里，路网密度 12.53 公里/平方公里，其中干路路网密度为 6.72 公里/平方公里。

第十九条 道路控制

1、本规划区内建筑后退红线距离不得低于《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

2、现有城市道路用地处于城市规划道路规划红线之外时，规划道路未实施前，建设用地不得超越该规划道路红线，同时其建筑物应按相关规定退让现有城市道路用地。

3、道路红线之内的用地为道路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非法侵占道路用地。

4、道路交叉口路缘石半径的切点向主干路方向延伸 50 米，向干路方向延伸 30 米，向支路方向延伸 10 米范围内，为限制机动车开口路段。

第二十条 交通设施规划

1、公交停靠站

规划根据道路两侧用地性质情况，沿主干路、次干路布置公交停靠站，详见道路交通规划图。

2、地块配建停车位

地块内车位配建标准严格按照《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3、无障碍设施

主干路、次干路上的人行道必须按相关标准设置无障碍设施。

第二十一条 交通管理系统

- 1、在重要交通节点建设信号灯管制系统，提高道路的通行能力，保障行人、车辆交通安全。
- 2、建立交通标志牌统一体系，为车辆提供方便。

第六章 工程管线规划

第二十二条 电力工程规划

- 1、预测本规划区最大负荷为 0.64 万千瓦。
- 2、电源由 110 千瓦云台变电站提供。
- 3、按二级负荷要求进行供电规划设计，布置 2 座 10kv 开闭所。10kv 主干电缆构成闭环网络，开环运行。对重要负荷提供双电源（保安电源）供电。
- 4、中低压配变电设施全部纳入室内，采用无人值守式公用配电房和专用配电房；10kv 及以下的配电网全部规划入地，电缆沟沿人行道敷设。
- 5、规划 35 千伏电力架空线部分下地敷设（详见电力电信燃气工程规划图），35 千伏架空线边导线外侧 10 米内均为其高压走廊控制范围。

第二十三条 通信工程规划

- 1、预测本规划区固话业务需求为 0.42 万线；移动通信需求 0.2 万部；公共电话需求 25 线，数据通信需求 0.1 万线。
- 2、通信服务由规划土桥生活组团模块局提供。
- 3、中国移动、中国联通、有线电视和交通监控等弱电线路纳入统一规划，共用走廊，下地敷设。主要道路上的通信主管道，预留 1—2 个管孔供防灾通信等线路使用。
- 4、现状通信主干线部分搬迁至规划道路人行道下（详见电力电信燃气工程规划图），埋地通信干线两侧 5 米范围内均控制为其保护走廊。

第二十四条 燃气工程规划

- 1、预测本规划区总用气量为 4787 立方米/日，其中工业用地用气量 3827 立方米/日。

- 2、本规划区用气来自土桥天然气净化厂提供。

3、结合规划用地布局沿道路布置天然气管，由各用户单位根据生产工艺要求配气。用户配气接口压力应满足规划区内工业生产用气要求。

第二十五条 给水工程规划

- 1、预测用水量为 4452 立方米/日。
- 2、近期用水由镇域赶家沟水库和垫江砚台镇高洞水厂共同供给，高洞水厂水源为龙溪河。远期规划由三条沟水厂供给。
- 3、采用环状供水管网系统。

第二十六条 排水工程

- 1、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 2、污水量按用水量 85%计算，规划区污水量预测为 3784.2 立方米/日。
- 3、规划区内污水均汇入海棠镇戴家坝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打渔溪。
- 4、规划区内特殊工业的污废水须自行处理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出。
- 5、雨水分段就近排入附近水体。
- 6、雨水量按现行重庆市暴雨强度公式测算，重现期一般地区取 3 年，重要地区取 5 年，降雨历时 15 分钟，径流系数 0.6。

第七章 绿地系统规划

第二十七条 绿地系统结构

规划形成“两园、两带、多点”绿地系统结构。

两园：在生活区组团中心结合小溪流规划的一处绿化小游园及北出入口绿化节点。

两带：结合打渔溪及其支流形成的两条滨水绿化带；

多点：结合本规划区及生活区公园绿地形成的绿化节点。

第二十八条 公园绿地

规划打渔溪公园绿地 1 处，位于地块海 C12-1/01，控制面积为 0.76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45%，人均面积 3.04 平方米。

第二十九条 防护绿地

规划防护绿地面积 3.25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6.21%，人均面积 13.00 平方米。

分别位于海 C2-3/01 地块，面积 0.21 公顷；海 C3-2/01 地块，面积 0.19 公顷；海 C4-1/01 地块，面积 0.67 公顷；海 C5-1/01 地块，面积 0.33 公顷；海 C6-1/01 地块，面积 0.24 公顷；海 C8-1/01 地块，面积 0.22 公顷；海 C10-1/01 地块，面积 0.36 公顷；海 C13-2/01 地块，面积 0.55 公顷；海 C13-4/01，面积 0.48 公顷。

第八章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三十条 环境影响控制标准

1、环境空气标准

本规划区范围内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00）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标准

规划区内水域严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地表水水质保护标准。

3、声环境标准

规划区内主要执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中 2 类或 3 类标准，交通干线两侧 10 米内执行 4 类标准。

第三十一条 环境保护措施

1、水环境保护措施

建立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和完善的污水收集管网，确保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 100%。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规划区内严禁使用薪碳能源，加强监测管理，巩固完善烟尘控制区，积极开展植物绿化工作，降低粉尘污染。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交通管制，减轻交通噪声发生源；加强主干路两侧绿化带建设，减轻机动车噪声对沿线居民的危害。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鼓励废物的综合利用，变废为宝；对规划区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和处理；加强对有害、医疗、放射性废物的管理，做到分类、集中、专门处理。

5、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6、禁止直接向打渔溪及支流排放污水，规划区内污水必须经戴家坝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7、加强垃圾收集管理，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集中处理方式。规划新建位于海 C12-2/01 地块的垃圾转运站，采用封闭式运输，力求垃圾存放和转运不外露，垃圾运往葛兰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8、公厕

本规划区共布置公共厕所 1 处，位于海 C12-1/01 地块。公厕可单独占地也可附属于其他建筑内，每座公厕建筑面积不应小于 60 平方米，并应有直接出入口供公众使用。

第三十二条 严格控制入园产业类型

1、禁止与主导产业相冲突或抵触的工业类别进入海棠工业组团。

2、企业必须满足规划提出的环保要求，并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后才能进入海棠工业组团。

3、禁止进入的主要工业类别：造纸及纸制品业、医药制造业、印刷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化学纤维制造业、塑料橡胶制品业以及其他大能耗产业。

第九章 “四线”规划

第三十三条 “四线”分别指城市“绿线、黄线、蓝线、紫线”，本规划涉及其中“绿线、黄线、蓝线”。

第三十四条 绿线规划

1、本规划绿线是指：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的边界线。

2、绿线管制措施

（1）用地管制

绿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对公园、山体绿地格局和绿化景观构成影响的改建。

开挖或损坏规划所确定的山体、公园、广场等绿地。

修建破坏公园、广场、风景林地整体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进行拦河截溪、采石取土、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2）建设要求及保护、整治措施

城市绿线范围内规划的绿地，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进行建设。同时，绿地建设应结合防灾避难场所建设的有关要求进行。

对城市景观塑造有重要作用的绿地和广场，建设前应当进行规划设计并严格实施。

城市绿线的审批、调整，违法行为的处罚，按照《城乡规划法》、《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第三十五条 黄线规划

1、本规划黄线是指垃圾转运站用地界线和控制范围线以及军用光缆、通信光缆、高压电力线走廊控制线。

2、控制要求

（1）垃圾转运站：垃圾转运站地块内四周应设置不小于3米的防护隔离带。

（2）军用光缆、通信光缆两侧各控制不小于5米为军用光缆走廊，走廊范围内建设活动应征求军用光缆管理部门意见。

（3）35千伏电力线边导线之间以及边导线两侧10米范围内均为高压线走廊，高压电力走廊内建设活动应满足《重庆市规划技术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

第三十六条 蓝线规划

1、本规划蓝线是指：规划蓝线高程不应小于打渔溪十年一遇洪水位。

2、蓝线管制措施

（1）用地管制

在城市蓝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

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

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

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2）建设要求及保护、整治措施

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许可，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需要临时占用城市蓝线内的用地或水域的，应当报经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临时占用后，应当限期恢复。

城市蓝线的审批、调整，违法行为的处罚，按照《城乡规划法》、《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第十章 地下空间规划

第三十七条 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应遵循统筹安排、综合开发、合理利用的原则，在符合城市规划、保证公共安全、留足地面避难场所的前提下，优先满足防灾减灾、人民防空、地下交通、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的需要。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地下空间进行建设，应符合本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批手续。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划区内可用地下空间资源主要为：工程、绿地、公园、城镇道路等公共用地的下部空间；建筑物地下室，非文物古迹与非重要保护建筑的下部空间；地下人防工程设施。

第四十条 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以及由于地下空间利用可能诱发地质灾害或导致生态环境恶化的地区为地下空间禁建区。

第四十一条 地下空间的利用以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为主，依据火灾危险性类别，有条件地发展地下仓储设施。

第四十二条 地下空间的利用不得用于下列用途：居住功能类建设项目；托儿所、幼儿园、学校等教育设施；不利于人流疏散的大型公共设施；污染环境和劳动密集型的工业项目；地质条件不允许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不宜在地下空间建设的项目。

第四十三条 除城市基础设施外的其他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沿城市道路布置时，其地下建（构）筑物不准超越建筑红线。

第四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的地下部分与用地红线的距离，必须满足安全的要求，并不得小于3米。

第十一章 城市设计导引

第四十五条 城市设计主题展示现代化特色工业园区风貌。

第四十六条 风貌分区

规划区风貌分区为“一带、两区”。

一带：沿打渔溪及其支流滨水景观带。

两区：商业建筑风貌区和工业建筑风貌区。

第四十七条 开敞空间

城市设计开敞空间集中于沿打渔溪及其支流滨水区域。

第四十八条 城市空间体量与形态控制**（1）滨水景观带**

建筑以1—2层配套设施建筑为主，灰色墙面为主基调，屋顶为坡屋顶形式。

打渔溪滨水岸线以自然岸线为主，沿岸植被宜为各种灌乔木。

结合滨水公园设计市民活动广场、健身设施以及亲水台阶。

（2）居住建筑风貌区

居住建筑以多层建筑为主，建筑以灰色、白色、红褐色为主色调，以坡屋顶为主要形式。

（3）工业建筑风貌区

以标准厂房为主，白色墙面为主基调，屋顶形式平坡结合，坡屋顶形式建筑应占总量的70%以上。

第四十九条 界面控制

渝巫路

渝巫路西侧控制不小于20米绿化带，绿化应根据街景需要并考虑周围用地功能进行设计。

临街建筑立面需统一设计，增强街道立面的整体性，增加视线通廊，视线通廊宽度应不小于12米。

第五十条 重点控制区域

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域为工业区与生活区交界区域，城市设计应重点结合环境仔细打造，加强彼此联系，明确各自功能。

第五十一条 节点和地标控制

规划区重要节点为渝巫路北入口。节点处建筑应充分结合公园设计，预留必要的人行通道和视觉通廊加强与周边区域的联系。节点处可设置地方标志性建构物，增强引导性。

第五十二条 地域特色资源保护

打渔溪为本规划区特色资源。城市设计应对打渔溪水体、周边自然环境加以保护、避免因建设而被破坏和污染。

第五十三条 建筑形式、体量、色彩控制**（1）建筑形式**

规划建筑风格采用标准厂房为主，新建房屋宜采用坡屋顶，合理运用现代建筑形式。

（2）建筑体量

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不宜过高过大，应以多层建筑为主，高度以4层以下为主，建筑面宽不宜超过60米。

（3）建筑色彩

新建建筑色彩应以灰、白、蓝色为主基调。各类建筑中不宜采用大红大绿、鲜艳刺目的建筑用色。

第十二章 防灾减灾规划**第五十四条 城镇防震**

采取就地疏散和集中疏散相结合的原则，保证各功能区的绿地、道路的疏散功能。建筑工程抗震烈度按重庆市现行有关标准设防，镇区生命线工程（如给排水、供电、通讯等）重要公共设施（医院、行政管理、学校等）提高一度设防。

第五十五条 城镇防洪

本片区防洪标准按防洪重现期为二十年一遇设防，本规划区内打渔溪防洪标高为388.00米。

第五十六条 城镇消防

规划区各项建设工程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防火规范，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消防给水原则上由镇区管网供水。沿道路设市政消火栓，消火栓之间的间距不应超过120米，保护半径不应大于150米，高层建筑按规定自备消防水池。

第五十七条 城镇人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要求，在搞好镇区开发建设的同时，必须搞好人防建设。

1、规划区内地下空间开发、市政基础建设、地面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应充分兼顾人防建设规划内容，满足人民防空要求。

2、人防疏散干道应充分结合镇区交通网络进行设置。

3、防空警报台应按照附建与单建结合的原则进行规划建设，警报音响覆盖率达到100%。

4、加强对本规划区内重点目标的防护，重要经济目标的核心生产环节应建立地下工作场所，保证战争潜力。

5、本规划区内建设项目必须依法完善人防手续及依法配套修建防空地下室。

第五十八条 地质灾害防治

1、根据《重庆市建设委员会、重庆市规划局关于加强高切坡、深开挖建设项目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涉及本规划范围内的建设均要作防灾部署，沿山崖陡坡地带严禁高挖深切。若确需在危岩滑坡慎建区范围内建设必须先进行初勘，经专家论证，通过地基处理确能满足稳定性要求后，方可选址定点。

2、对形成的人工挖方边坡，建议进行放坡处理，边坡为泥岩者，须进行防风化处理，若须形成永久边坡地段，建议进行支挡或锚固。

第五十九条 防气象灾害

规划区防气象灾害工作，实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建筑物规划布局应避免各类气象灾害高易发地区。

第六十条 防灾应急避难场所

本规划区规划1处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位于海C4-1/01地块。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划自长寿区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若确需修改本规划，必须按照法定程序报批。

附表一： 土地利用汇总表

土地利用汇总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 m ²)	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m ² /人)
R	居住用地		7.73	14.78	30.92
A	其中	二类居住用地	7.29	13.94	29.16
		居商混合用地	0.44	0.84	1.76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27	0.52	1.08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0.27	0.52	1.08
M	工业用地		31.89	60.96	127.56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8.35	15.96	33.40
	其中：城镇道路用地		8.35	15.96	33.40
U	公用设施用地		0.06	0.11	0.24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4.01	7.67	16.04
	其中：	公园绿地	0.76	1.45	3.04
		防护绿地	3.25	6.21	13.00
		广场用地		0.00	0.00
H12	城镇建设用地		52.31	100.00	209.24
E	非建设用地		0.83		
	E1	水域	0.24		
	E2	农林用地	0.59		
规划用地面积 (h m ²)			53.14		

备注： 2025 年规划常住人口 0.25 万人

附表二：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用地编号	面积(hm ²)	规划用地性质	兼容用地性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M)	绿地率(%)	停车位	公共配套设施	备注
								(个/100平方米)		
海 C1-1/01	0.79	R2	---	1.5	≤40	---	≥30	0.48		
海 C1-2/01	0.59	E1E2	---	---	---	---	---	---		
海 C2-1/01	0.44	R2	---	0.97	---	---	---	---		现状
海 C2-2/01	1.16	R2	---	2	≤40	---	≥30	0.48		
海 C2-3/01	0.21	G2	---	---	---	---	---	---		
海 C2-4/01	2.77	R2	---	2	≤40	---	≥30	0.48		
海 C3-1/01	2.57	R2	---	2	≤40	---	≥30	0.48		
海 C3-2/01	0.19	G2	---	---	---	---	---	---		
海 C4-1/01	0.67	G2	---	---	---	---	---	---		
海 C4-2/01	2.64	M2	---	---	---	---	---	---		准现状
海 C5-1/01	0.33	G2	---	---	---	---	---	---		
海 C5-2/01	2.58	M2	---	---	---	---	---	---		准现状
海 C6-1/01	0.24	G2	---	---	---	---	---	---		
海 C6-2/01	2.25	M2	---	---	---	---	---	---		准现状
海 C7-1/01	1	M2	---	---	---	---	---	---		准现状
海 C7-2/01	0.52	M2	---	---	---	---	---	---		准现状
海 C7-3/01	0.56	M2	---	---	---	---	---	---		准现状
海 C8-1/01	0.22	G2	---	---	---	---	---	---		
海 C8-2/01	1.69	M2	---	---	---	---	---	---		准现状
海 C9/01	1.85	M2	---	---	---	---	---	---		准现状
海 C10-1/01	0.36	G2	---	---	---	---	---	---		
海 C10-2/01	2.9	M2	---	---	---	---	---	---		
海 C11/01	4.36	M2	---	---	---	---	---	---		
海 C12-1/01	0.85	G1E1	---	---	---	---	---	---	公共厕所、体育健身设施	
海 C12-2/01	0.06	U2	---	---	---	---	---	---		垃圾转运站
海 C12-3/01	0.27	B4	---	---	---	---	---	---		殡仪服务站
海 C13-1/01	1.4	M2	---	---	---	---	---	---	开闭所	
海 C13-2/01	0.68	G2E1	---	---	---	---	---	---		
海 C13-3/01	5.81	M2	---	---	---	---	---	---		
海 C13-4/01	0.48	G2	---	---	---	---	---	---		
海 C13-5/01	1.94	M2	---	---	---	---	---	---		
海 C13-6/01	2.39	M2	---	---	---	---	---	---		

工业用地指标按照《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执行。

附表三：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用地 代码	数量（处所）		用地规模（hm ² ）		所在地块号	服务半径 （m）	备注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环卫设施	垃圾站			1		--	海 C12-2/01	1000	
	公厕			1		--	海 C12-1/01	800	
总计				2					